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3、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大道 2999 号—公司会议室。
- 4、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5、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1 日（星期四）14:30。
- 6、主持人：董事长张政先生。
-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参加表决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代表股份 188,019,62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7.9951%。
-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17,296,23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7.4648%。
-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70,723,38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5303%。
- 4、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1,536,28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28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80,9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26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1,355,38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018%。

5、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关联方回避了对关联议案的表决。经会议逐项审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决定向四川发展航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6,685.7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 3 年，可提前还款，借款年利率 6.37%，到期还本，按年付息。用于归还借款。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8,015,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640%；反对 634,0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344%；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0,26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6002%；反对 634,01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2696%；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02%。

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股东四川发展引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回避，其持有的股份未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关于向股东借款的议案

决定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炼石投资有限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向四川发展引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借款 3,400 万美元等值人民币，借款期限 3 年，可提前还款，借款年利率 6.37%，到期还本，按年付息，用于归还借款等。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8,015,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640%；反对 634,0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344%；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0,26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6002%；反对 634,01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2696%；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02%。

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股东四川发展引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回避，其持有的股份未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关于为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以持有的加德纳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为公司向关联方四川发展航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另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政先生为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7,383,6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617%；反对 634,0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72%；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0,26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6002%；反对 634,01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2696%；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02%。

4、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向股东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炼石投资有限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向股东四川发展引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如下：

（1）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2）加德纳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以持有的炼石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另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政先生为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7,383,6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617%；反对 634,0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72%；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0,26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6002%；反对 634,01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2696%；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0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董事会聘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郭斌律师和闫思雨律师为本次会议出具了见证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一日